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獻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義務辯護人　劉建畿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5年度重訴字第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朱獻章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以115年度重訴字第5號為第一審判決，其判決書於同年8月28日送達被告居所並由被告本人收受等節，有上揭判決書、送達回證在卷可憑。又被告自判決送達迄今未在監（押）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，是以其至遲應於115年9月17日提起上訴。參諸被告於115年9月18日郵寄刑事聲明上訴狀，並於同日送達本院等節，有卷附上開書狀、信封郵戳及本院收文章戳憑參，堪認被告逾期提起上訴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復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旻穎

法　官　許欣如

法　官　鄭亦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